

金文新攷

駱賓基

著



第二集 · 正篇 · 貨幣集

金文新考（正篇·貨幣集）上

——上古時期七種貨幣考

目錄

一、前記

(一) 也從舜妻「娥皇」說起


(二) 夏初金文的又一例証

——再說關於「邾公劉鐘」銘的新解

二、神農柱貝篇

——五帝前期貨幣考

(一) 餘尊「銘初解

1. 初釋「」

2. 古稱歲稱祀不自夏商始

(二) 字初為氏標的論証

——高羊鼎「銘新解

(三) 高羊「為帝顓頊的稱号的金文佐証

——高羊彝「与高羊爵」銘解

(四) 為帝顓頊為王以後的氏稱說

(五) 為帝顓頊嗣位以後的氏稱考

——王鑄父「首」銘新解

六帝譽為●氏高羊帝顓頊之子。(婿)說

——『兄癸貞』銘王稱解

1. ●子王』為王稱的論証

2. 𠄎字本音讀鉏(即今之鉏的原始象形体字)考

——『鉏貞』兩字標氏金文解

(七) 鉏』又為帝顓頊的初期封邑之稱考

(八) 帝顓頊鉏氏的父系屬神農為羊族的論証

(九) 再釋『癸』

——古稱『人才』及『住壺』一字圖銘解

(十) 三釋『癸』

三、黃帝刀幣篇(少皞氏賴貝考)

——五帝時期的六種貨幣考

(一) 前記

1. 軒轅黃帝之世有『史官』說

2. 『阪泉之野』的『三戰』是歷史的實錄論

4. 阪、潘同字,古讀鄱,即周之『北亳』地區考

B. 再說『熊羆』之美的族稱

——『住(足)』氏為神農炎帝之子論

(十) 從帝顓頊的氏稱變更上看新與的奴隸王朝的變更

(三) 『柱貝』圖一字解

3. 战地遠禹神农炎帝的王都，也说明「阪泉」三战為历史实录 四十四

4. 黄帝擒采蚩尤為历史实录的论证 四十六

5. 黄帝「刀货」之說与历史实际是相符的 四十八

(二) 見於金文記載的黄帝之「男」——少皞氏 四十九

1. 威百及威婦鼎 銘初考 四十九

2. 帝少皞時期高陽氏鉏以舟氏稱

——母癸殷与母癸尊 銘考 五十二

4. 絳成 五十四

B. 舟(酬)是帝顓頊的中期氏稱考 五十五

3. 少皞氏為高陽氏鉏所頒賜的命氏彝器

——舟百 銘新解 五十七

4. 少皞氏為婚於高陽氏鉏(帝顓頊)的女兒所

頒賜的命氏金文考

——舟觚 舟解 三字命氏金文新解 五十八

(三) 軒轅黃帝非「少典」之子說

——前人讀「史」的誤解 六十一

1. 「子姓」的概念 六十一

2. 軒轅黃帝与神农炎帝的「父子」關係解 六十三

(四) 少皞氏与軒轅黃帝為一世說

——「刀貝」与「賴貝」是一物兩稱 六十四

(五)少皞氏所頒賜的『賴』字金文以及『賴』氏誌族命氏古金文兩種 六十六

1. 『賴』字銘新考 六十七

2. 『賴』字銘新解 六十八

3. 『賴』字銘新解 六十九

四、帝顓頊鑄(酬)貝篇

——五帝時期六種貨幣考之二 七十

(一)帝顓頊母系出於軒轅黃帝 七十

1. 《五帝本紀》不知古史有諱筆而產生的偽誤 七十

2. 『常儀鼎』是鉄証 七十二

3. 五帝時期王位是依母權制傳姊妹之子(男)說 七十三

4. 史筆諱軒轅黃帝的子婿 七十四

(二)帝顓頊為鑄氏考

——『鑄』字、『鑄』字、『鑄』字、三器所刊金文新解 七十五

1. 釋『鑄』字 七十五

2. 古命氏金文記載着東方人类的生產历史 七十七

3. 『鑄』字是帝顓頊未嗣位以前為少皞氏作的禮器考 七十七

4. 『鑄』字四字金文新解 七十八

(三)少皞氏的初命『耶』氏說

——『取(耶)』字、『西』字金文考

1. 『取(耶)』字、『西』字金文考 七十九

——舜妃娥皇的命氏金文初解

八十

2. 天子巨(聚)彝的金文是「𠄎」字讀「𠄎」的始体字的印証

八十三

(四)帝顓頊的六十氏族稱記載着生活史上的六十不同的階段

八十四

(五)帝顓頊鑄貝之一

——圓幣稱「週(酬)」考

八十九

1. 是帝顓頊的族標

八十九

2. 相作父珠餽銘考

九十

A. 釋「𠄎」

九十

B. 帝顓頊官制稱「相」帝嚳命之為「宰」的金文記載

九十二

C. 「𠄎」一字考

九十二

(六)帝顓頊鑄貝之二

——「鉏鑄貝」考

九十四

(七)本篇小結

九十七

一前記

据《世界通史》載：公元前四千年在埃及就已经進入了金
石并用時代，出現了刀、砧、斧、鋤之類的青銅工具。在幼发拉
底河流域的苏美尔人，也是在公元前三千五百年到四千年
這一時期，就使用了屬於巴比倫前期文化的銅制斧头和魚
叉。古代的印度，銅制的武器和工具的出現，也在公元前四千年
末三千年前，而在我們中國，屬於仰韶文化早期的銅器，實
際上也早在解放前已經由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在甘肅省

甘肃的
甘肃的

特生
胡适
此文

的辛店发现了，只是由於形而上学的观点在当时的旧历史
学領域里佔據着統治地位，因而安特生本人稱為「早於殷商
時期」的辛店等青銅文化，但仍為中國古史「否定說」的權
威胡适系的學者所否認和曲解。它却為我們唯物主義新
历史學家范文瀾同志所肯定，並明確的在《中國通史簡
編》中，承認這個為安特生稱為屬於「早於殷商」的辛店
青銅文化，為仰韶文化，是屬於銅器時代的辛店遺址」（見一
九六五年版第一冊八六頁）但却仍然未能得到考古學界和
历史學界廣泛的公認。直到最近，更有早於「辛店遺址」的
兩件銅器，在陝西臨潼出土了，据冶金部有色金屬研究所，經

辛店文化
銅器時代
金石并用時代

又有
嶺

過放射性碳素測定的年代，是距今約六千年的產物，這應是我們中國在公元前四千年前已經跨入金石並用時代的科學的數據和佐證。前在金文珍考序篇《典籍集》的結尾，也已經向讀者作過介紹了。但直到今天，似乎也還未為歷史學界和考古學界所重視，看來，還需要經過一個過程。

中國的早期的青銅文化，既然有嶺出土的兩件銅器（一為管狀，一為片狀）的碳素測定的年代數據為記，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就已經使用銅器了，那麼我們祖國有文字可考的青銅文化（歷史），不用說，也必然相應可以設想上推千年以上。這也是前在《典籍集》關於夏禹自制的誌事金文，相父

二

干坡陶文為始。

五帝時期標族命氏的象形體金文而繼之，甲骨

戊貞。銘以及關於夏禹的命氏金文的考據中提出論證了。

中國的文字，應以干坡遺址出土的陶文為始，五帝時期古標族命氏的象形體金文為結，而殷墟出土的甲骨文為始。這是從後一種文字已經脫離象形體而趨向抽象體的結構中，就可以看出來了。

（一）也從舜妻、娥皇說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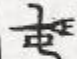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文，是公元前一千三百年左右作為占卜用而刻在龜甲或牛骨上頭的文字。有娥字多作𠃉，郭沫若同志在《釋祖妣》（見《郭沫若全集》第十四卷三十三頁）一文中，引骨

文有「口外」，殷貞求年于妣乙一辭，稱「于」，于，犹方也。意當為求年于妣与妣乙，並引《說文》稱「許書云：帝堯之女舜妻，娥皇也。」又說「字子人名之外，古無他义，則此妣名之娥，非娥皇沒属矣。」郭以「唐」為「娥皇」，在历史著錄中是有名的「尧女」。舜妻，是確有獨到之見的。

十字，王國維讀「我」，《殷秋館吉金圖》上册二十三頁《嗎比簋釋文》。《甲骨文編》又作「𠄎」，四九五頁。實際上是唐虞金文夏商林華氏的「𠄎」的象形体「𠄎」的演变。殷墟甲骨文是继承了唐虞夏的文化，在這裡就得到具體的証明了。「𠄎」為「𠄎」的側体是「𠄎」或「𠄎」。為標誌的氏族。而「𠄎」為「𠄎」(旧称文)，就

是今稱作鎬或「鶴咀鋤」的。鍬，尊稱為「鉞」。古鉞字作「𠄎」，為媧音，即「我」的本声。显然，娥皇的娥字，甲骨文作「𠄎」，是以華氏夏禹的母族，標作為自己所奉祀的首族。因為她是夏禹的同母姐妹，因之不以妣稱，而「𠄎」為夏禹嗣位以後，史官為了尊王家之親所造的文字，是很明確的。「妣乙」不用說是尧女。女英(鷹)了。稱妣，自然也是由於夏禹再命為「己」氏。而來的族稱。甲骨文妣，妣一字，所謂「妣」，自然就是「己」(貌)氏之女了。唐堯与夏禹后稷本為同父弟兄，都是帝嚳之直系子嗣。前已論及，因而娥皇與女英(妣乙)既然依母系制的旧傳統稱為「帝堯之二女」，那麼，在夏禹稱娥与英就有別了。夏禹為王，史官以「娥」与「妣乙」稱「二女」。殷

商襲之而未改，在這里就為我們保留下來上古時代。娥皇。与。女英。確有其人的历史實錄了。

殷墟甲骨的娥字作 ，既然是來自夏商以後的文字，那么五帝時期的秣族誌氏的古象形体金文必然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不同了。

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有。婦儀（塘娥）鼎。《旧名。月魚基鼎。——見卷一）共三字。儀。為兩字合体作：



月。字謹今。越。声。当為变音，正聲讀。塘。《宋史·乐志》有。殘

尚儀常儀——婦娥

讓

霞弄影，孤塘浮天。塘。就是。月的古称，月宮又稱蟾宮。变筆作。嬋。也就是形容有女姣媚如月的概念，由於历代遠久，本義就湮沒只作。美。詞解了。為了概念明確，讓我們先解釋這十。儀。字。古有。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的傳說，畢沅注《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尚儀占月。稱。尚儀即常儀，古讀儀為。何。後世遂有嫦娥之鄙言。按何。貨。我殷周古韻同在十七部，義字古為兩音，正聲讀。娥。夷。為变音。殷周金文有古体。儀。字作：



（見畢義殷蓋。旧名。畢鮮啟蓋。——《據古錄金文》卷三之三第四一頁）羊下為。娥。尾後是声符讀如。火。就是一個例証。說明畢沅

何化貨我
何化貨我
義
義

兀其生
山山山
山山山

讀。義為。何。声本不誤，確屬古音。是。義的本声，為羊族之
娥的概念。但以為在群众中間世代口傳耳聞的。常儀。為。婦娥
是。鄙言。畢解就錯了。根據這個。常儀鼎。的古象形体金文來
看，這個。娥。鬚眉如畫。正是蚕娥落於兀。(器)上。腹圓待产的
姿態。顯然這是在奴隸社會初期仍然存在著對於氏族部
落人口繁殖的希望。要求有女产子如蚕娥排卵一樣稠密的反映。
因而。常。當為。蚕。的誌音字。不用說。明。之稱。蟾。雖為遠古的
正稱。但蟾字必晚出。蟾娥。當為今之。蚕娥。的概念。至於蚕娥
之下有兀字。基。的祖体字。是。器。的声源和義源所出。在這
里正如。畢義殷蓋。的義字有。火作声符。以殷周古韻以意其。

兀同在一部為例，可以推知三代以前儀。兀必同声。月。字讀。蟾。
為。常。的本字。娥字讀。儀。為變音。正是軒轅黃帝所屬的畢(為媽)
為虎。族当政。因而變声為王統語言的反映。据此以變音兀作声符。就
可以推知這是畢系氏族酋長為王的時期。而且這種標氏鼎銘又早
於有以。父某。簽署的命氏金文。為唐虞以前的古金文。又早於下面
就要談到的帝學時期的。常儀彝。當是軒轅黃帝使之。月
的女兒。常儀。的飲食具。在帝學以前。常儀。標的。除了。新
的奴隸主軒轅黃帝的。這個有名的女兒。再不会有另外的人飲
食。不但有這樣青銅器。而且在青銅器上还鑄以象形体的標氏
金文這樣的先進的文化水平了。

另外，還有帝嚳時期的命氏金文。簡儀彝。三字圖銘（曰名鷹父癸彝。——見《歷》卷二）可以為比。

簡儀

顯然這「簡」為族標的也是。常儀（蚤娥）尾後有「簡」從聲。類上推求，當是「簡義」（簡娥）古易，狄同聲，王靜安已有說在前（見《殷卜辭先王先公考》。交一章——《歡堂集林》）。殷周古韻，狄、易、意同部，據此可以推知三代以前義按變音與狄同聲，因而「簡義」當為「簡狄」。漢司馬《五帝本紀》載：「殷契母曰簡狄，有娥氏之女，為帝嚳次妃。」晉皇甫《帝王世紀》載：

簡簡猶聲符可近義可近

六

帝嚳次妃簡氏曰常儀，生帝嚳，據金文的記載（論在《人物集》。辭一篇。帝舜是殷商的始祖考。一章——見《金文新考》第三輯）漢司馬為誤，是不知三代以前《契考》稱「父」稱「子」是史筆從母系制的古稱。子為婿，却是氏族部落的承嗣人；晉皇甫所記為確，據此。儀彝一字命氏金文，就可以推知這「儀（娥）」就是帝嚳之母。常儀又稱「簡狄（簡儀）」的人物了。因為是帝嚳項及其弟兄的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子」通用的姓氏（詳論在《兵銘集》。帝堯時期三兵銘考。一章）為「卑」的變稱。殷周古韻同為十五部字，是尊王室以母系姓氏為貴的反映。帝嚳所婚的，簡氏女。名常儀的，當是子一級妻屬，即從帝嚳項。

的女兒(姑)作嫁的。怪，當為帝顓頊之子。父癸的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稱「簡儀(狄)」了。簡儀在帝嚳時期應為正稱，簡為族系的聲稱，是從錄稱「監」而來的(《人物集》。錄一篇有說証)所謂「姬訾氏」為鄒子氏的支筆，支筆請帝顓頊鄒氏之子有女婚於帝嚳，是很显然的。因為什么支筆要請帝顓頊和帝嚳兩方的婚姻，關係呢？因為根據漢司馬的記載，帝顓頊為軒轅黃帝之子(男)昌意之子(男)為黃帝二世孫，而帝嚳又是軒轅黃帝之子(男)玄囂的孫，因而帝顓頊與帝嚳之間的婚姻，必須加以講筆來粉飾了。否則，犯同族婚姻之忌了。關於這個問題，在本集中將要陸續提出論証，加以澄清，在這裏就不作

節外生枝的考據了。

最後，還有奔月的嫦娥，是夏之初期以本聲稱的「常儀」都是歷史上有名的人物，三各統稱「常儀」可見「常儀」是族稱。

《淮南書》載：

「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見《天文訓》)說

明上古時期，凡是「姪」一級所生之女，都稱為「義」(正聲讀「娥」)

如果母一級妻屬(姑)所生的女兒，當然就以父的氏稱為氏稱。

了。如帝堯的女兒稱「女英」，在夏禹為「諸女」。殷墟甲骨稱「妣乙」，就是最好的例証。殷周後世，乙字作「乞」或作「鳴」，為燕子的專稱，三代以前却是鷹和雁的稱呼。《說文》有「鷓」字作「鷓」。鮮段注：「今之鷓鷹也。」《廣雅》曰：「鷓鷩，夏小正謂鷓。」又說：「鷓字變

為鷺。按古字同聲相假之例，乙乙必為同聲同義字，是乙為鷺（通雁）為大鳥的概念的一個例証。另外據《尸子》所載：「鴻飛天首，高遠難明，越人呼為乙，楚人呼為鳧，鴻常一耳。」又是鴻雁古有兩稱，一為乙，一為鳧。的又一旁証了。乙之為燕，據此可知當在周武王鼎革之後，取雁（邦國之稱）為燕，以封召公。這是由於更命改制而產生的變化了，正如晉杜預注《春秋左傳》「鳧為野鴨，是循秦漢以後的解釋，道佛兩殊，非鳧則乙」（載張融《答周顯書》）而來的誤解，凡為聲符，鳧字本音讀「幾」，聲為「乙」的變筆字，變音讀阜就是鉄証。古金文鳧字作：



八

（見《鳧生殷》，旧名「鳧生敵」——《憲》十二冊）又作：



（見《仲鳧殷》，旧名「仲鳧敵」——《憲》九冊）實為「鳧」人的古音三讀，為人「夷」尸，即「夷」的聲標，為「乙」的變筆，就可以據此論斷了。另外古金文象形體的雁字作：



（見《雁公殷》，旧名「應公敵」

——《憲》九冊）旧以為周器，以為「武子穆」的「應」國器，不知「雁」古一字實為同聲之稱，如今稱鳥稱禽是相類的。据此，可知帝堯之稱「女英」即「鷹」的後世飾筆，堯自然也是「鷄」的聲源所出，古金文帝堯命以「父乙」稱，就是鷄鷹為其氏徽的印証。又，正体

古金文作「梟」。因而「女英」在殷墟骨文中受祭稱「妣乙」，這是「女英」為帝堯弟兄（夏禹）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的標誌，因而可知「娥皇」是子一級女性所生的女兒了。足証《淮南書》關於「子生母曰義」的記載，是確有所據的歷史實錄，自然在這裡就出現了兩個問題：一是娥皇既然為「姪之女」，為什麼却居於首位，且尊稱為「皇」，「女英」為「姑」之女却在卜辭佔末位，原來這「娥皇」婚於虞舜，弟兄是為母一級妻屬，自然依父系來說為「女英」的「姑」了，是帝「堯」之子一級妻屬所生，因而稱「娥」，「女英」為「姪」是很清楚的。但「唐虞」之世，雖然早已跨入奴隸制社會，文化進步到「金作贖刑」（見《說文》）用貨中交納罰款的水平了，但在風習當中，在上層意

識形態領域里，母系制的舊傳統仍然占據着統治地位，因而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普奴路亞」式的兩級婚姻制還在虞舜推行新政以前居於主導地位，而依母系來說，帝堯為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子（論証在《人物集》「重黎考」一篇）是「姑」之子，「娥皇」為「姪」之子，所以帝堯與娥皇的母親為姊妹兄弟關係，娥皇與女英所以並稱帝堯之「二女」，就足証史學是遵循舊傳統依母系為準的說法。關於這個問題，《舜》一篇里還有專題解釋，在這裡就不再作繁瑣的說証了。第二個出現的問題，就是「簡狄」（商成）依金文來說，為帝「商」的孫女，父「契」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因而得以冠父的氏稱為族稱，聲稱「商」，那麼自然不

是子一級女性所生，為什麼也稱「義（娥）」（帝王世紀）稱「帝儀」呢？在這里只有兩個解釋：一是作為族姓之稱；二是在帝嚳時期，子一級女性有女稱。娥還沒有形成严格的定制，因而金文有「蘭娥」的命氏圖銘，到了夏禹時期，已經是成為定制了，所以「娥于妣」之稱，是有严格区分的。《淮南書》所記，自然是源于《春秋左傳》所屢稱的《夏書》了。

总之，「娥」字的甲骨文象形体结构，与五帝時期的古金文象形体的「娥」（變音為儀）字相比較，很显然的說明，殷墟出土的甲骨文是晚於古象形体金文，而且距離的年代是很久遠的了。

（二）夏初金文的又一例證

——再說關於「邾公釗鐘」銘的新鮮

既然殷墟甲骨文晚於唐虞金文十年以上，那麼我們的前輩金文學者，是不是從來就沒有人接觸到這個問題呢？也不盡然。據筆者所知，在近代的治金文的新歷史學家，有郭沫若同志確曾觸及這個問題，而用歷史學家中有王靜安，王考於前，郭解於後，這就是關於「邾公釗鐘」三十六字的鑄製人的自稱「陸終之孫」的研究了。

邾公釗鐘銘載《憲齋集古錄》（一冊廿二頁），金文右讀，現依例

摹錄鐘銘全文如次：

陸
 鐘
 之
 孫
 邦
 公
 釗
 作
 乃
 卹
 盟
 祀
 祈
 年
 嘉
 賓
 用
 敬
 我
 嘉
 賓
 及
 我
 正
 卿
 楊
 君
 需
 君
 以
 萬
 年

十一

《憲齋》原釋：

陸亭之孫邦公釗作乃

卹盟祀祈年 蘇鐘用敬

眉寿用樂我 嘉賓及我

正卿楊君需君以萬年

郭著《金文叢考》引王國維「邦公釗（釗）鐘跋」的考証，稱：鐘字從虫，亭聲。以聲求之，當是各姓字。陸僉即陸終也。《大戴禮·帝繫篇》：陸終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邦氏也。郭注：沫若案，曹姓，曹字，金文作媯，從女，婁聲，并称：余（郭）疑陸終即祝融。陸祝古同幽部，

終融古同。冬部，其字如邾公甄鍾書作陸鍾。陸一書為祝，鍾一書為終，陸終，祝融，遂判為二人也。陸終究竟是不是祝融，留待以後論証。劉字王釋為甄，一字兩音，因而有變筆，也不為失，而郭王兩家所論，邾公劉為陸終之孫，鍾字讀鍾作終的本字解，都應算是定論了。

因為依據古金文人名，兩字之名一為父系族稱，一為母系族稱，因而構成自己的氏稱。恩格斯在《易洛魁人的氏族》（見《馬恩選集》第四卷八三頁）一章中關於氏族的名稱，曾經指出：「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舊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十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屬於哪一個氏族，氏族的名稱一開始

就同氏族的權利密切聯系在一起。美國歷史學者摩爾根也曾經在《古代社會》（第十四章第二節）轉移之動機為財產之私有」中介紹過關於易洛魁氏族的系譜，說：「縱令其他氏族又歸於灭绝，然而氏族之系譜，還可上溯到几百年甚至到几千年，証之中國的古金文氏稱，這種氏族系譜，根據氏稱的聲標（也就是氏標），確實可上溯几百年，找到他的族源。例如殷周之際有名的「召公奭」，在《周書》中是為武王很推重的人物。奭為召公的氏稱，字有兩音，《說文》解奭：「盛也，從酉。酉亦聲，比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而酉字漢許，讀若逼。這是，奭字一音讀如逼，一音讀若郝（又聲）的漢人的說法。」

段注：「召公名奭，見《尚書》、《史記》，而史篇云名

醜。史篇之作。去周初未遠，未申何以乖異。關於爽字古通。感。以及又稱。醜。的問題。以後吳於釋。亞。的考証中有解釋。是。兩婿之間相稱。以亞。（古音讀。仇。与。醜。通）的系稱。《說文》解亞，又許說：「亞，醜也。」就是最好的注解。現在我們只說召公名爽，爽一字三音的問題。《說文》兩音，一讀若逼，是源於母族的族稱，族稱為。匕，即夏禹的女系的族稱。所以是姓氏，而又讀若部，同樣是夏禹三命稱鐸氏的聲標。古金文象形體作



爽就是古金文。鐸。的简化體，只取首部

半形，把十傍的。而。人。字變為。而。百。仍是。而。百。氏作牽引耕犁的圖象。古音百，匕是同音字，今音稱。筆。為。北。指。彼。為。北。都。

是旁証。因而。而。百。氏。就是。而。匕。姓弟兄。相背而共鐸。同耕的概念。而。夏禹稱華氏為姓，屬母族的族稱聲標之一，因而爽氏既然是出於匕。姓，為夏禹女系所出，那么。華。（却聲）自然翻過來，就是召公爽的父族的族稱聲標了。此外，還有為《說文》所遺的第三音，殷周古韻。爾。為一部字，与。子。以。士。式。止。寺。同聲，今讀爽為式聲，就是這一古音。原來。以。為。且。就是夏禹子姓字，旧作。姒。式聲源於。姒。《說文》所載爽的古體字作。爽。又寫作。而。自。氏。共。鐸。而。耕。的。形。態。就。是。聲。標。从。如。為。子。姓。聲。標。的。佐。証。《說文》夏字作。夏。即。為。足。氏。所。双。手。奉。的。一。自。人。的。概。念。今。讀。夏。為。斧。聲，當。是。夏。尊。禹。為。始。祖。一。自。《世。紀》作。惹。故。人。是。為。古。首。字。《說文》釋。頁。有。例。証。

总之，召公奭，奭为父系族称，读铎声，召当是母姓。古劉召，嫁曹是一个声系，可知，邾公劉的劉是母族的姓，父族為邾，即古金文的劉氏的帝顓頊的男系子嗣後裔的族称声标了。

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邾也。这个安，應是帝堯父之之女，安為虞的姊妹体，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之女称媵，婚於異侯吳，称媵，那么，安，必然是帝堯子一級妻屬所生之女，婚于陸終，称安，因而有子以安為氏称，本來是姓，又说，是為曹姓，应当是指母族之族称，从声类上推求，應是少皞氏之，為媵劉，乃之族称声源所出，曹姓邾也，就是，邾劉的最好注解。

《楚世家》称：高陽（帝顓頊）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

又：帝乃以庚寅（日為偽筆所加）诛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后，复居火正，為祝融，吳回生陸終，生子六人，其五曹姓。这是鍾銘释到為确的旁证，本音读劉，為母系孀的族称声标，这种解释不是与历史的实际相符呢？关键性的问题就是对于，媵，字的理解了。《说文》解，城，古体字作，又，墟，字许解：城垣也。从土庸声。古文墟，段注引《诗》：皇矣，之章，以伐崇墟，传曰：墟，城也，又注，字，段说：盖古读如墟，秦以後读郭。实际古金文從創造之始就是一字两声或三音，这是由於父系和母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語音互不相同的氏族部落互為婚姻的必然反映。因而古读如庸，秦以後读郭，的解解释不确。按，字，当為，邾

公劉鍾銘之金文 **德** 字右半边的变体，本声读墉，变音读郭。
《左傳》：「赤归于曹，郭公。」《公羊傳》作「虢公」，古虢、郭、古同聲。
「陸郭」為「陸氏之國」的概念，「陸墉」是「陸氏之城」的意思，兩
者之間原來是沒有什麼本質的差別，所以稱「陸郭」，陸為氏稱，
而郭為姓，如「陸終」之父祖都叫「癸」，稱是一樣的。稱「陸墉」不須
說，陸為氏稱，以墉為父族的族稱。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
見《感王》作：「昔者神農伐補遂。」（見注十二）就是神農古又稱「戎」。
的佐証。墉，戎當是古相通用的代稱字。古金文庸字作 **庸**，日釋
庚當為變音，實即「雙手奉祭」的形態，字變隶當為 **庸**，「雙手
奉柱」為「用」是「癸」用，而字的合體「癸」仍為母族族稱，用為父

侯
終之父


族之「戎」的變筆，因而用「癸」是庸的聲源所出。漢司馬史筆不
作「陸墉」而作「陸終」，又是古庸、戎（重）童三聲是一個音律的
例証。日釋庚，又是變音了。小學家楊述述《釋音》（見《稽微居小學
述林》四六頁）曾稱：「許君知高，瓶、曆，三文為一字，而不知用鍾
鐘三文之為一字，所論為確。古聲韻，補鐘當為同聲韻，這是「墉」
字作「終」的同聲字的論証。因而郭、王兩家所釋「陸終」之孫為「確」
但要定器之所屬年代，須要筆者在這里加以補充，要弄明確的
是：「既然「陸終」之父「癸」侯吳為帝嚳時期的「大正」直到帝
堯四年又出任為「共工」，那麼陸終就必然是堯舜時期的有名人物了。
唐虞命氏金文有佐証，一作 **癸**，（見《陸終》，日名「父乙角」。

癸

（見《陸終》，日名「父乙角」。

反映。這是。邾公劉鐘。確為夏禹復辟以後的鑄制物的論證之一。
第二。陸終。六子。姓氏也各不相同。這又正是虞舜遠古改制。在兄弟
相背。各自為室的維新制家庭形式。即奴隶主的一夫多妻制的最
有力的証明了。總之。不啻以氏族聲標。或氏族文字結構的變化。以
及不同階段的不同的歷史特征上來。分析和衡量。陸壻(終)之孫邾
公劉。為夏初時代的人物。是帝堯之子(婿)陸終之孫。却可以肯
定下來而相互可以印証而不誤的了。


但郭玉兩釋。都以。陸終之孫。為正解。却由於矜慎。都沒有明確
的指出。邾公劉鐘。是夏初器。看來最初主要的或為《容齋》形
而上學的解釋所阻挡了。吳大澂旧釋有。是鐘篆體与古文不相类。

漸开小篆之風矣。邾从邑。非古也。古文作 。实际上吳說不

確。正相反。後一如蛛的。邾字晚於。邾公劉鐘。銘上的邾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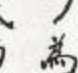
一。鐘銘邾字不从邑而从鉞。為曲柄的。犁的象形体。与邑字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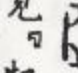
作邑的形态不同。第二。这个邾字是源於唐虞金文。《西清古

鑑》有。鋤鼎。《田名》周王鼎之一。——見卷四第十一頁)字作 

又分為兩字(見十二頁)作 。是株。為手持之。鋤。所鋤(鋤草瓦

育株)的形象。為聲標和族標。本音讀珠。說在本集第一章。瓦字

翻本作瓦。變隶為 。也讀。鉞。  為瓦的變筆。是鋤型如



鈔了。鋤鼎。并有  (虞舜弟兄貯氏的族徽)字為族標。是唐

虞金文的確証。足見。邾公劉鐘。的邾字距離。鋤鼎。的鑄制年代

并不遠，因而邾字从。鋤。不从邑。第三、殷周古文，虽然邾字作



看來似古，但拆開來看，邾，木氏為，子(子的變筆)

雙手所奉祀，作雙手抱子狀，為祖，又是很明確的。綜合以上三點所論，邾公釗鐘為夏初器，應該是斷然無疑的了。蛛形的邾字為晚出的字，也就不須再說了。

如果以上的引證，分析及得出的論證均不誤，那麼邾公釗鐘銘上的文字風格，可以看出是一種韻文，這種富有詩意的文風和《堯典》所載：「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及《金作賧刑》的文化水平，也是完全相符的。因而，五人佐禹，故功績銘乎

金石（見《呂氏春秋·壹行篇》）以及黃帝又命伶倫與榮將鑄十二鐘（同上所引《道音篇》）等見之於公元前兩百四、五十年間的這種記載，也必為有歷史根據的傳錄了。夏禹為軒轅黃帝第五世孫，邾公釗鐘與常儀鼎也不過二百年左右的間隔，足証《漢書·藝文志》道家類所載：《黃帝銘六篇》也並不能肯定是偽託之作。恩格斯在《希臘人的氏族》一章里（見《馬恩選集》四卷九九頁）說過：「由於血族的聯系（尤其是一夫一妻制發生後）已經湮遠，而過去的现实看來是反映在神話的幻想中，於是老實的庸人們更作出了而且還在繼續作著一種結論，即幻想的系譜創造了现实的氏族。」並且還引用道：「馬克思補充說：「格羅特先生應當進一步

指出，虽然希腊人是从神话中引伸出他们的民族的，但是这些民族比他们自己所造的神话及其诸神和半神要古老些（同上所引九七页）。既然，我们承认神话原是历史的产物，不会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必为历史的客观存在的一种反映，而“常仪鼎”的两字原始体象形金文，就充分为“黄帝使常仪占月”这个古老传闻作了确为历史实录的铁证。


自然我们祖国在公元前十五百年左右就有了鼎食爵饮的新兴奴隶主王朝，有了以十二钟定律的乐器以及创造了可以刊铸于金属彝器上的标氏志族的金文，那么与它相适应的，在金属生产工具和武器外，也必然会有货币。“货”、“中”两称就是以夏禹的“华”姓，己氏的氏称命

名的，至殷周金文仍称为“货”，字本作“𠄎”（遺）（見《典籍集》九十七页），是以再作《五帝时期七种货币考》，简称《货币集》，以证晋刘熙《拾遗记》所载“神农采峻崩之铜以为器，晋皇甫《帝王世纪》所载：“黄帝采首山铜铸鼎，确为祖国的历史纪实之笔，是为前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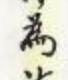
二、神农柱贝篇

——五帝前期货币考

（一）“餘尊”铭初解

貝以“”称，载於“餘尊”（旧名“丁子尊”——見《容》十三）誌事金文畚錄中，現在摹錄全銘二十六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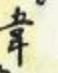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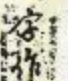
前代史績的整理，正如《唐書》出於宋儒之手一樣。現在且讓我們從這一變字的結構分析入手來论证。

首先，在帝堯及虞舜之世，神農羊族一系的子孫命氏葬器的「足」字，都是作為頂戴於首的族標，如舜的古金文本字作，是「足」的字源所出，本音讀沉（陳），用今天的話說，是肩上的負擔的歷史任務沉重的概念。因為要改變世代悠長的蓋有母系制群婚（既是兄弟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普奴路亞」式家庭結構）製造風塔印的傳統風習，是一次古所未有的社會大革命。這是極為「沉重」的任務。詳論在《人物集·舜篇》。在這裡就以畧不說了。而「舜」的古金文本字是，上頭所奉戴以為族先的是「足」氏，

沉 Chén (298)
陳 Chén (301)

足之頂戴
一之頂戴

三

為神農之子（男），《左傳》稱「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的「柱」。牛即為「牛（足）」的變筆。舜帝子嗣的氏稱，古金文又作，即「牛」字，（見《西清古鑑》卷八——五夏也仍是以「足」為自己所奉祀的族首或后世變筆，認為「足」作首於理不合，而把「牛」字扶担的手移於「人」之上為首，而移「人」方。之後裔所奉祀以為族先的「足」於担子之下，因而原為「人」字變為「双足」，字作，全然無解可說了，只空留下「而足相背」字作「背」的似是而非的解釋了。這且不去說它，總之，到了夏禹復辟（核實母系制古老遺風，以舜之「子婿」的身份奪取了部落聯盟式的奴隸主王室之帝位），「足」的族標才移於氏稱字的底部和舜時對於「足」的族標符号就全

然相反了。這是一。二。頁。為古。首。字。以後我們就會論到，而夔字上所奉祀以為族先的，却是。羊角。成為。夔。了。角。字古音讀如。搞。是帝學之。角。的本稱，二十八宿。角。星為首，是族標聲系之外的旁証，而由帝學開始。角。為尊，是祭祀之禮中的飲器的命名，在古五帝金文中。丙申角。銘的記載可以為鐵証。止。為。之。己。為古。子。字之反體。據此可知。夔。字原為奉。羊角。以為元首之子（婿）。足証為夏禹的姊妹夫，而夏禹又有諸女之一隨姑作媵妾，因而夔氏自然稱夏禹當為。叔。為。父。這是古而級婚姻（辟婚遺風之一）制的反映。

再說。夔。字是。頁。之（止）子（女兒）出於。足。（夔）族的概

念。那。么。頁。又怎樣解釋呢？

《說文》許解。頁也。从頁从儿。古文稽首如此。

段玉裁注。儿即古文奇字人也。又。本与稽同音。十五部。

按。古書古音。稽。夷。同在十五部。与。棄。高。等。后稷之後世氏稱

及。阜。已。（禹帝姓氏）字同部而互相可以假借的，因而殷周之前

的夏世，多為。稷。夷。相通之氏稱字。即右稷与夏禹的通用氏稱

字，如封地同稱。禹。相。美。是為首領之。首。的概念之源所生。而

頁。字。如果我們分析來者，是。一。自。人。三字所構成，古文。非

音源所出。《帝王世紀》載，夏禹之母稱。意。故。故。國。一。多有說。

稷 夷 相 通
兒 人 通
頁 心 通
禹 之 姓 氏
頁 心 通
頁 心 通
頁 心 通
頁 心 通

茶菴 fúyī
 (茶)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菴

仲葵為阜氏之女所生、其為女仲葵之族姓

意者，方說本謂高因茶菴而生，末世歧悅變茶菴為菴，菴亦猶菴菴之說，又或變為珠乎？（見《古

典新義·茶菴之章——二二頁）

聞氏廣讀博覽，知識淵博，為筆者所不及，是夏高出於菴菴，出於菴菴，出於珠氏，三者多為一人。據古金文的考証，夏高母為仲葵，出於人方，是為菴之音源所出，金文及甲骨文凡字，變音讀夷。因而夏高初命之氏稱為夷，即姓氏。而其母屬於阜氏之女所出，因而菴為母仲葵之族姓，又稱菴菴，珠為父族之族氏，三者都是夏高与后稷之母仲葵一人之稱，故為子姓，即誌兩級婚姻之別，屬帝學子。（从姑作

○以——子姓——次妃所生之標誌 二二三

母仲葵
 出人方
 夷高之
 姓氏

一人一菴息以人——菴子之亦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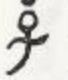
是為根

夏

媵妾之姪女弟——級次妃的標誌。

據此，可知一人為后世菴菴人之義源所出，是夷子之變筆。《說文》解夏古字作頁，為人之双手所奉祀，而足為根，這是夏的字义所在。

因而，夏為菴菴人之子（女）出於足族。據此可知母權當為母后或母侯的漢解錄筆所偽，是夏的母后系的族稱。

夏變為一字之變，既然是夏高嗣帝位為首以後所創造的會意體文字，那么，字并非夏的本字，而是以入為體，足為族標，也當是聲標，字本音讀足聲，讀夏或為后世變音，可以依例初步作断了。以又讀丁子作丁巳為紀日甲子解，就

不对了。是的，周器『史頌鼎』銘有過這樣的美似的造句。

2. 古称岁称祀不自夏商始

『史頌鼎』銘有：『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之辞，作：

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

這是以『𠄎』為甲子紀日的例证。《尔雅》『釋天』有『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的说法。如果依据这个说法，那么『餘尊』所刊，多為殷周時代的『紀日』金文了！但《尔雅》的这种记载，却是没有实际根据的。如前所考『邾公劍鐘』銘為夏初器，却称

『万年』就是古称岁為年不以周始的铁证，而《尧典》所載：『以閏月定四時，成岁』，則又是唐虞時期也不是『岁』必称『載』的例子了。如果以為這些例证还不可靠，那么同样屬於周器的『孟鼎』銘（兩銘文均見《容齋》四），首行『唯九月王在宗周』作：

唯九月王在宗周

末行『唯王廿又三祀』作：

唯王廿又三祀

是周器金文，不是一概称『年』而称『祀』的铁证，因而『餘尊』称『祀』却不能据而以為『是商器』。『𠄎』兩字自然也相应的不必在考証之先定為紀日的甲子。『餘尊』銘既然不能以『祀』称年定為商